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宗地编号为 G02315-0003 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以及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进展情况

1、2020 年 8 月,公司座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宗地编号为 G02315-0003 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可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故该资产权利人已由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

2、近日,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结合公司在充电设备制造、充电运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桂林鼎和晟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和晟基金")。鼎和晟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车电网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占鼎和晟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49%。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车电网自有资金。

本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鼎富大厦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鹏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280。

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业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酒店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上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资产托管;债权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与设计、工程咨询;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桂林鼎和晟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0 万元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但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

6、投资范围:基金投向将聚焦于桂林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建设,主要投资于桂林市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专车、新能源充电设施智能云平台开发建设等项目。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企业名称

桂林鼎和晟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3、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合伙人	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	黄峻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一路 11 号科陆工业广区 3 号厂房 701	桂国才
普通合伙人	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鼎富大厦内)	黄鹏虎

4、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桂林鼎和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50%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90	49%
桂林市鼎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现金	10	1%
合计			1,000	100%

5、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5.1 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缴付期限内以现金方式缴付所有认缴出资额,具体可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通知书分期缴付到位。

5.2 缴付出资的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投向将聚焦于桂林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建设,主要投资于桂林市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专车、新能源充电设施智能云平台开发建设等项目。

7、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如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债券等,但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在其投资组合公司上市之前持有或已经持有的股票以及该上市的投资组合公司的未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用借贷资金进行投资;以及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8、基金费用

8.1 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本基金存续期内(5 年)的上述基金费用应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预先扣留在基金账户中,剩余资金为本基金可用于投资的资金。

8.2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基金在其经营期间(即 5 年),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数的 2%/年提取管理费,即年度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2%。管理费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分摊,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中提取。第一年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从基金实缴出资中提取,以后每年度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每年 12 月 15 日从基金账户中提取,若基金账户中资金不足,则顺延至有可支付资金时再提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基金管理人需正常履行管理人职责,保障合伙企业正常运营,延长期内正常计提管理费,若基金账户中资金不足,则顺延至有可支付资金时再提取管理费。

8.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基金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基金承担。

8.4 基金运营费用:①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②合伙企业(基金)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③为维护本合伙企业利益而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而发生的律师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会计师费等(但与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和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有关的该等费用除外);④管理、运用或处分本基金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合伙企业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开户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合伙企业印花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等;⑤合伙企业自身的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⑥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基金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⑦在本合伙企业已实际支付对某一项目投资款的情况下,与该投资项目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和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有关的律师费、顾问费、税务师费、评估师费、咨询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均由被投资项目方承担,在被投资项目方不承担的情况下再由本合伙企业承担;⑧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⑨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8.5 不列入基金运营费用的费用: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该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或托管人承担;②如果本基金最终未将可投资资金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要求进行投放, 则上述已列入基金运营费用中的和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应从基金运营费用中扣回,并由合伙企业承担该费用;③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其自身的运营和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内部专业技能人员(包括投资经理、投资助理、公司其他人员)的费用以及其他为寻找投资机会和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过程中提供一般性支持和服务的费用(如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项目档案管理费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等)。

8.6 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依据《资金保管协议》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支出账户支付,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

9、管理人业绩奖励

本基金管理人的业绩奖励:本基金收益超过 8%/年的, 基金管理人就超过部分收取超额业绩奖励,收益低于 8%/年以下部分(含本数)归全体合伙人所有,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基金收益超过 8%/年以上部分,80%归有限合伙人所有(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8%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按以下方式计算: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至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返还本金之日的天数("本金占用时间")/365*8%* 本金金额。分笔返还本金的,单独计算每笔本金的本金占用时间,逐笔计算每笔本金对应的 8%的投资收益,每笔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合计数为合伙人年化 8%的投资收益。

10、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本基金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优先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等费用

(2)返还各合伙人本金

(3)支付全体合伙人年化 8%的预期收益(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年化 8%的预期收益后的剩余部分收益,80%归有限合伙人所有(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11、经营亏损承担

11.1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或违反勤勉尽责管理义务的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1.2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在其实缴出资额范围内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2、投资决策委员会

12.1 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各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出任,另两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2.3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定,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13、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13.1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载明拟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合伙权益转让事宜。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不含关联方)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需满足本协议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不含关联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为避免歧义,尽管有前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载明拟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合伙权益转让事宜。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上述优先购买权。

13.2 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协议规定,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在本基金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14、退伙及清算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本基金经营的;

(3)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本基金经营的;

(4)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5)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配合履行流程,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1)本基金在经营期间内累计亏损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30%;

(2)本基金未在成立后一年内完成实缴出资的对外投资;

(3)本基金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进行投资的;

(4)《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

(5)若某一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到位的,其余已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到位的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

14.2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退伙:

(1)《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情形;

(2)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或出资人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失去作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使本基金出现重大亏损,合伙人会议同意其退伙;

(3)其他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聘请新的普通合伙人或解散本企业。

14.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合理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按照该普通合伙人退伙处理。

14.4 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根据《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14.5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5、解散事由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 50%),无法继续经营;

(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

(8)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

(9)全体合伙人未按期缴纳出资;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6、争议解决

16.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伙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7、协议生效

1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车电网发起设立鼎和晟基金是为了拓展国内充电运营市场,结合车电网在充电设备制造、充电运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扩大区域市场份额,促进车电网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车电网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鼎和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完善鼎和晟基金投资决策流程,谨慎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鼎和晟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鼎和晟基金份额认购,无在鼎和晟基金中任职安排。

2、本次车电网投资设立鼎和晟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八、备查文件

1、《合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百色分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54,471,740 元人民币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租赁")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靖西天桂、天展新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氧化铝、氢氧化铝的冶炼、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铝矿产品、冶炼产品、工业水电气、煤灰脱硫副产品、工艺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非标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安装、检修;工程机械修理;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工业设备、车辆、工器具的销售、维修;煤灰渣、赤泥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和销售;辅助生产厂房、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出租;铝土矿、本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建材、五金交电、粉煤销售;采矿、氧化铝冶炼工艺技术咨询和培训;机械、电气、工业炉窑、起重设备安装和检修;压力容器和管道的制作、安装、维修;土建维修;安全阀检验;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电解铝、工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8,034.16	459,118.25
负债总额	336,595.78	429,984.41
净资产	21,438.38	29,133.84
营业收入	58,884.57	87,174.90
利润总额	-1,915.18	9,626.89
净利润	-1,199.29	7,695.46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980.41	43,452.51
负债总额	8,702.03	34,990.84
净资产	6,278.38	8,461.67
营业收入	19,931.60	11,097.57
利润总额	4,378.74	2,400.74
净利润	4,401.77	2,183.29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铝有限与建行百色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天铝有限与鼎源租赁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54,471,74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并该债务全部偿付完毕之日起两年。(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起两年。(3)保证人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重新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条款即为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延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并愿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意见。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53,423.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76.0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天铝有限与建行百色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天铝有限与鼎源租赁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9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为控股股东	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5,000,000	否	否	2019.09.04	2020.09.04	2021.08.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5	0.35	生产经营
合计			5,000,000							4.35	0.3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0	26.08	2.09	4.28
2021 年 2 月 20 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 年 6 月 3 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2021 年 8 月 3 日	9,720,000	8.45	0.68	8.36
2021 年 8 月 24 日	5,000,000	4.35	0.35	2.6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4 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116,170.96
最近一期	2,406,573.88	1,899,228.86	508,153.76	1,760,681.59	507,345.02	184,810.41	15,602.85	40,829.3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 3,126,500,000 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31.27 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326,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326,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8,326,259	99.9998	513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426,211	99.9968	513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